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的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审慎探讨和评估交易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积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按时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延期复牌公告。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并同意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傅坚政

陆竞红

2017年8月7日